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181號

聲 請 人 廣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依萍

代 理 人 黃順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14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瑋桓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巫玉媛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隆建興業 有限公司/ 鍾明宏	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三民 分行	112年5月25日	498,173元	XN0000000